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 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 事长钱文龙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根据实际 经营需要拟以部分设备资产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 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租 赁期限2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与远东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 效盘活固定资产,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 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 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并授 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融资租赁相关手续。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2018-049)。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